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临 2016-003），经事后审查，由于本次配股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致上述公告中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发生少计的情形，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1、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60,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合计（%）
有效认购股份（股）	1,496,665,905	95.94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12,257,693,761.95	——

2、本次配股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5,200,0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年1月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496,665,905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60,000,000股）的95.94%，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257,693,761.95元。

（2）、本次配售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履行了以现金方式全额参与配股份的承诺。

（3）、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1,496,665,905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560,000,000股)的95.94%，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现更正为：

1、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60,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合计(%)
有效认购股份(股)	1,496,671,674	95.94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12,257,741,010.06	——

2、本次配股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5,200,0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年1月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496,671,674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60,000,000股)的95.94%，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257,741,010.06元。

(2)本次配售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履行了以现金方式全额参与认配股份的承诺。

(3)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1,496,671,674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60,000,000股)的95.94%，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上述更正对公司本次配股无重大影响，特予以更正，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